

## 律師資訊公開

### 壹、問題與爭點

#### 一、問題：律師業資訊不透明

律師在司法實務上，扮演在野法曹，與法官、檢察官形成司法鐵三角，並不是單純的服務業，也具有公益色彩，在訴訟上不只是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業務，也負有協助法院發現真實的責任。特別是刑事訴訟上更是被告倚賴的辯護人，為確保被告權益不可或缺的角色，任務非常重要。法庭內除了審判的法官，擔任控訴的檢察官外，專業的法律人就是律師，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當事人雙方更是都要靠律師協助訴訟，因此現在社會對司法普遍不信任，除了法官、檢察官難辭其咎外，律師當然不能置身事外。

#### (一)律師職業具高度公益性、有壟斷性，市場資訊需要透明化

首先，律師具有職業身分上的壟斷性，也就是說，訴訟上的代理或辯護人原則上必須具有律師身分的人才具有資格擔任(參見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第 1 項、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公務員懲戒法第 34 條第 1 項之規定)。甚至有些程序，更要求一定要有律師代理才可以進行(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例如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必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地 241-1 條)；民事訴訟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必須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 466-1 條第 1 項)；對於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聲請交付審判，必需委任律師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258-1 條)；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自訴者，需委任律師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2 項)，刑事案件第三審言詞辯論，必須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389 條)等等，形成相當程度的執行業務上身分的壟斷，尤其民、刑事訴訟改革方向，也將朝擴大強制代理、強制辯護發展，以增加專業輔助與牆或辯護依賴權。是以律師縱為自由業，卻具有高度公益性，而不能以營利事業視之，是以律師事務所不得以公司

型態經營<sup>1</sup>，此一具有高度公共利益的業務，相關資訊自應該透明、公開，以供客觀檢視。

## **(二)資訊透明有助於律師業的良性競爭與發展**

此外，目前國內律師資格考試大幅放寬，近年來錄取率更高達百分之十左右(參看附表一：一試加乘二試錄取率)，每年均近千位新人加入律師行業，以截至 105 年 7 月之最新統計數字，全國領證人數為 16,064 人、登錄(執業)人數為 9,649 人(參見附表二)，相較於鄰近我國國情類似之日本、韓國，我國執業律師與國家總人口數比，也是高於日本、韓國(參見附表三)。律師人數激增，尚每年不斷加入新血，但律師執業資訊、品質、行情卻始終不透明，好壞只能口耳相傳，無從客觀評斷，如能有一客觀、透明的律師資訊，例如德國國際律師網(Rechtsanwalt.de 參見附件一)，不僅可提供大眾正確的服務資訊，也有助於律師業的良性競爭與發展，並促成律師專業化。

## **二、爭點：個人資料保護與律師資訊公開的界線**

但律師業資訊公開，必然涉及律師個人資料蒐集與處理的保護問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除第 6 條所列之特別個資外，對於一般的個人資料，無論是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進行的蒐集或利用，法律仍設有一些允許條件，例如 1.是在「公務機關職權範圍內」、或 2.為「促進公益之必要」，或 3.「經當事人同意」等(公務機關之蒐集或利用，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第 1、2 款，第 16 條第 2 款；非公務機關之蒐集或利用，參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5、6 款、第 20 條第 2、6 款)，而律師業務相關資訊有必要透明化已如前所述，除了公務機關在職權範圍內可以蒐集的資訊(如律師姓名、登錄資料等)外，茲就促進公益之必要性、經同意等條件上，將可蒐集、利用的項目分析如下：

### **(一)律師姓名、執業地域範圍、專長領域(訴訟經驗)、資歷、報酬**

---

<sup>1</sup>參見經濟部所訂「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商業登記規則」第 12 點第 2 款：公司所營事業，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執業範圍，不得為預查登記。

等

此類資訊與委託案件之當事人有重要利害關係，一般在公開場合也可取得，並非隱私，基於促進公益之必要，應該是可以蒐集加以公開的。

## (二)懲戒紀錄

雖然懲戒事件一般會進行公告，也與評斷律師執業品質有關，但累積蒐集公告的懲戒事件，形成個人的懲戒紀錄，這個紀錄檔就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特別個資中所列的「前科紀錄」具有類似性，屬於比較人格核心的資訊，如果蒐集列入公開範圍，顯然較有爭議。

## (三)評價資訊

至於目前實務上已有的法官對律師評量系統，以及將來如果對委任當事人進行問卷調評量，即類似市場之客戶評價資料，雖然個人人格尊嚴有關，但如果能獲得當事者律師之同意，則公開這方面資訊，相當有助於律師良性競爭。

## 貳、相關研究與數據

附表一：100 年-105 年律師考試及格率統計表

附表二：各地律師公會會員人數一覽表

附表三：各國人口總數、訴訟案件量與律師人數

附件一：德國國際律師網 (Rechtsanwalt.de)

附件二：德國律師公會律師查詢網頁

附件三：美國私人律師查詢網頁(紐約)

附件四：美國律師懲戒紀錄查詢網頁

附件五：德國律師報酬計算網路表單

附件六：德國律師報酬透明化之設計 作者：黃則儒檢察官

## 參、可能之改革的方向

坊間目前確實已有私人設立的網站(律評網)提供律師執業資訊，包括具體訴訟案件類型、數量，從網頁造訪人數來看，相當熱

門，足證實務上律師資訊確實有強大需求，但該網站為付費網站，且資料係從司法院公布之判決系統整理，因並非所有判決都可公開，判決系統資料並不完整，如能由律師公會在相關機關如司法院、法務部協助下建立客觀、完整之資訊系統，將入會律師專長領域、訴訟經驗，包括工作年資、受委任案件數、案件類型等供民眾查詢，將使律師服務更為透明、親民，例如德國、美國均有公、私部門建置之查詢網，縱為私人建置之網頁，也開放免費查詢律師之專長領域、執業區域或年資，甚至是委任人之具體評價(參看附件一～四)。

至於就律師報酬部分，更是民眾所關切的，目前也非常的不透明，造成一般人無所適從，都靠口耳打探。依照現行律師法第 16 條第 6 款規定，律師公會章程應訂定律師承辦案件之酬金標準，但公平交易委員會多次發函法務部，認為訂定酬金標準屬聯合壟斷行為，要求廢止。惟透過律師公會訂定報酬參考基準，而不是硬性規定，或設定收費項目之上下限，應不致違反公平交易法，並可讓民眾有所依循，不失為促進報酬透明化的方式。或者仿德國制度，直接由法律規定報酬計算基準，即律師酬金法(Rechtsanwaltvergütungsgesetz)。德國依聯邦律師法及律師酬金法之規定，而有律師報酬透明化之設計。當事人使用網路上相關表單(參見附件五)即可迅速計算出如果聘請律師所需要花費的法庭外或出庭代理之律師報酬，以此評估是否要聘請律師；如果聘請律師，是否在法庭外解決紛爭較為有利、抑或要聘請律師出庭；可能需要聘請律師代理幾個審級等事項。此外，參考不動產買賣的實價登錄制度建立後，確實有達到穩定市場價格的效果，律師報酬也應可推動實價登錄制度。雖然有人認不動產交易因有銀行貸款介入，容易探得實際交易價額，律師報酬則無機制探得實際價額，實價登錄不容易實現，但如能搭配律師責任及強制保險制度，並由律師公會推動律師報酬實價登錄制，不僅有助律師報酬透明化，對國家稅收亦有正面效應。

## 肆、可能之改革方案

### 律師資訊、報酬透明化方案：

由律師公會在相關機關如司法院、法務部協助下建置律師資訊網站。將入會律師：**1.專長領域**(可配合專業證照制度，登錄律師所具有之專業證照)、**2.訴訟經驗**(包括工作年資、受委任案件數、案件類型)、**3.受委任案件收受報酬之紀錄**等供民眾查詢。**4.另於經本人同意的情況下**，建置委任人、法官、檢察官對律師公開評價機制。